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

交办规划〔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组织实施工作，不断完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案编制

城市（群）应按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附件1）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立足于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重要节点建设，联网补网强链，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合理选择综合货运枢纽类型进行编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多个城市联合编制实施方案时，应突出说明城市间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协同互补、共建共享共用以及跨区域一体化运行等情况。

实施方案提出的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等目标任务要体现示范性、先进性、适用性，相关技术要求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暂行）》（附件2）。

实施方案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发展实际和需求，做好年度目标任务分解。按照轻重缓急、突出目标导向，在城市间（如涉及多个城市）、项目间科学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二、申报程序

（一）城市（群）申请。城市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实施方案。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应于7月底前报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实施方案，其他相关事项依此办理）

以城市群形式申请，应自行确定牵头城市，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跨省份联合申请，应同时向各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群中的城市应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且通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连接。鼓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

组合型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应由各城市联合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原则上枢纽名称中排序第一位的为牵头城市。跨省份联合申请，应同时向各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群申报形式包括省内 2 个（含）以上城市的组合或跨省 2 个（含）以上城市的组合，申报城市应符合《通知》明确的支持范围。

（二）省级申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城市（群）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初步审核后，按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申报函（模板）》（附件 3）有关要求形成申报函，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跨省份联合申报，应由一个省份牵头。政策实施第一年，原则上应于 7 月底前完成申报。计划单列市与省内其他城市联合的，应由省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各省份每年度择优推荐不超过 1 个城市和 1 个省内城市群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均视为 1 个城市，计划单列市单独申报不占本省推荐名额，跨省联合申报（每年限 1 个城市群）不占相关省份推荐名额。纳入支持的城市不能重复申报。组合型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专栏 1 明确的为准）视为 1 个城市，1 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兵团申报的视为 1 个城市。

各省份应按时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申请函及相关材料，纸质材料各 5 份和电子版各 1 份（光盘刻录）。

三、初步审核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先就城市（群）是否满足申报条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和初步打分（满分 20 分）。打分项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评分表》（附件 4）。

跨省份联合申请，应由牵头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其他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交通运输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省级合规性审核和初步打分进行复核。

四、专家评审

(一) 方案评审。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专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提出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部将于每年3月底前(政策实施的第一年为8月底前)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评审重点包括地方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可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等方面。

(二) 投资额审核。评审专家主要依据重点项目清单审核投资额，提出城市(群)奖补资金额度建议。投资额审核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不满足要求的物流园区建设。其他高等级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及基础设施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尾程配送、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目前已有资金支持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不作为审核投资额的内容。已享受过中央预算内资金、车购税资金等中央资金补助的项目不纳入审核投资额，这类项目不再重复享受奖补

资金。审核的投资额应是重点项目清单在实施期内的新增投资额。

五、评审结果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在统筹考虑区域分布、类型平衡等因素基础上，交通运输部商财政部提出建议纳入年度支持的城市（群）名单，在两部门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共同发布。

交通运输部将实施方案评审意见和修改建议反馈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抄送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城市（群），应在交通运输部提出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经各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联合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备，同步通过车辆购置税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简称系统）报送。

各城市应在年度支持的城市（群）名单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各城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实施方案主体内容（原则上控制在800字左右）。

六、绩效评价

（一）省级评价。各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评价，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涉及多个城市的，由牵头城市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其他城市所在地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一张绩效评价表，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评价包括组织保障、资金管理、

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综合效益等内容，对于投资完成额要加强重点跟踪，由城市提供项目批复文件、采购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评价内容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省级）》（附件5）。

（二）部级评价。在省级评价基础上开展部级评价，对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等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形成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情况通过抽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注重突出城市（群）间的横向比较（区分东、中、西部），具体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部级）》（附件6）。实施期内对支持的城市（群）实现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的城市（群），当年以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准。

绩效评价表填报要求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填报说明》（附件7）。

（三）评价结果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其中，A 档城市数量不超过 B 档（含）以上城市数量的 45%。涉及多个城市的，按照报备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相应安排奖励资金。

七、评价结果应用

财政部根据发布的年度支持城市（群）名单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实施期第一年按每个城市 5 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城市群补助总额按 10 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原则上实施期内进行三次年度绩效评价，每年对上一年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作为年度奖励资金预算下达的依据。原则上第一次安排奖励资金不超过3年应安排资金的1/3，第二次、第三次奖励资金之和不超过应安排资金的1/3。对于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城市（群），可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视情提前拨付剩余资金。

八、实施保障

（一）工作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及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视情召开会议或采取书面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群）应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资金管理。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保障合法合规高效利用奖补资金。

（三）运行监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系统对支持的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绩效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进度管理、验收管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出现重大问题及时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相关部门视情况组织专家指导、督促整改或改进。同时，每季度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工作考

核指标完成进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每年通过书面形式和系统分别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不少于5篇高质量专报信息。通过系统报送的材料应包含纸质盖章件扫描版。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010-65293473、010-65293196；财政部经济建设司，010-61965354。

1.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暂行）
3.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申报函（模板）
4.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评分表
5.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省级）
6.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部级）
7.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填报说明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办公厅、综合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内各司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 实施方案（**年—**年）编制提纲

申报（牵头）城市： 省 市

参加城市： 省 市（如有）

（单个城市申报可不填写参加城市、城市群申报且为多个参加城市的应按主次顺序填写各参加城市）

实施方案应立足于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重要节点建设，联网补网强链，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合理选择综合货运枢纽类型进行编制。多个城市联合申报的，应突出说明城市间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协同互补、共建共享共用以及跨区域一体化运行等情况。（选择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的，应分别阐述。实施方案正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1 万字以内）

一、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

阐述城市开展该项工作的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展区位。说明城市（群）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方面的定位及功能，说明城市（群）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交通区位，说明综合货运枢

纽与国家级产业园区的协同发展、支撑国家重点产业集群情况。

（二）设施网络。说明城市（群）对外运输通道及其构成线路，枢纽港站和邮政快递设施规模、集疏运体系等现状，重点突出网络规模、运输结构、规划层级、技术等级、跨方式衔接等方面的基础和优势（可附图）。

（三）运能利用。围绕综合交通网络效能，说明城市（群）多式联运规模和服务水平，主要枢纽港站的近三年吞吐规模和集疏运结构，国际物流的网络规模和运行质量。重点突出运输格局的合理性、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在区域或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四）运输效益。围绕产业体系布局，阐述城市（群）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国家安全战略要求等方面发挥的作用，与邮政快递的干支协同情况等。阐述城市（群）周边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的设置情况。

（五）已开展工作。说明城市（群）在综合货运枢纽领域开展的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等工作及成效。重点突出交通强国试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涉及综合货运枢纽的重大试点示范的组织实施经验及成效。

（六）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明城市（群）综合货运枢纽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一体化运营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结合城市（群）发展定位、资源禀赋、

产业需求等，按照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要求，提出未来三年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总体目标。

（二）布局方案。提出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的功能体系和空间布局（含存量和增量设施，以附图形式附后），明确未来三年补链强链的重点方向及类型。

（三）绩效指标。围绕体系布局、聚焦突出问题，按照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原则，明确可量化考核的具体预期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集疏运体系新增及改扩建里程、综合货运枢纽设施新增及改造面积、设备更新升级数量等运输能力预期指标，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主要枢纽港站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率、国际多式联运新增线路、国际货物运输量年均增长率等运输服务预期指标，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枢纽经济贡献等综合效益预期指标。

三、工作内容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围绕布局方案、未来三年的重点方向及类型，明确综合货运枢纽设施建设（含改扩建，下同）、集疏运体系建设、设备更新升级的实施计划。概括说明每个项目纳入规划（被列为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和内容、前期手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明确土地落实情况）、实施进度、资金筹措（明确资本金比例和资金到位率）等情况（以附图、附件形式附后），突出项目的可行性、先进性、示范性，能够支撑枢纽经济发展，

促进智慧枢纽新基建发展，有效促进节能减碳。

（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促进完善与综合货运枢纽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明确信息化建设、运输服务创新、标准规则完善的实施计划。说明公共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功能架构、服务对象、数据交换等基本情况，计划推广的运输组织新模式、新线路、新技术，完善专业化运输服务体系的举措，推广使用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措施。

（三）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以协同合作为导向，明确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的一体化运营机制构建方案。说明引导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间规模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联盟的措施，相关城市政府间合作机制的构建和实施方案，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的举措，在跨方式信息互联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化等方面建立的协调机制。

（四）实施安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关于基础设施补强、服务网络提质、运营机制创新的主要任务，形成任务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以附表形式附后）。按相关要求匡算总投资额、预计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并分年度细化、分解主要任务和投资计划。

四、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说明城市（群）建立或拟建立的工作领导机制，包括成员构成、部门分工、责任制度、奖惩措施以及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联动等方面。联合申报须说明城市群城市间的合作机制构建及执行情况。

（二）要素保障。结合城市（群）发展实际，从财政金

融支持、用地（海）保障等方面说明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有关举措，明确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渠道和预计金额，动态评估和宣传推广方案。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通过审核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执行，做好地方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奖补资金仅用于通过审核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相关重点项目建设 and 引导；跟踪监测享受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对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或产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及时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告情况及原因，并按有关规定退回奖补资金。

六、附件

附 1: 重点任务清单（模板）

附 2: 重点项目清单（模板）

附 3: 综合货运枢纽体系重点项目布局图（请标注出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重点产业基地的关系以及重点项目之间的交通线网联系。用实线标注已建成项目，用虚线标注拟建项目）

附 4: 分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附 5: 有关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附 6: 有关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材料和拟完成投资额证明材料（如有）

附 7: 其他重要材料

重点任务清单（模板）

序号	分类	工作任务	实施期第一年目标	实施期第二年目标	实施期第三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	例：综合货运枢纽优化布局，推进**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造面积**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造面积**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造面积**	
2		例：集疏运体系补短板，推进**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扩建里程**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扩建里程**	完成投资额**，新增及改扩建里程**	
3		例：多式联运换装设备更新升级，推进**项目建设，……	完成投资额**，设备更新升级数量**	完成投资额**，设备更新升级数量**	完成投资额**，设备更新升级数量**	
……		……	……	……	……	
1	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	例：拓展多式联运服务网络，加密**线路，……	多式联运量年增长率达到**	多式联运量年增长率达到**	多式联运量年增长率达到**	
2		例：提高多式联运换装效率，推广**模式，……	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达到**	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达到**	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达到**	
3		例：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	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货运量**标箱	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货运量**标箱	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货运量**标箱	
……		……	……	……	……	
1	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	例：加强跨域区合作，……	与**城市建立合作机制	与**城市建立合作机制	与**城市建立合作机制	
2		例：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实现**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	实现**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	实现**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	
……		……	……	……	……	

注：工作任务制定应与绩效评估指标相结合，确定量化的工作总目标，并分年度细化年度目标。

重点项目清单（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建设性质 ①新建②改扩建③升级改造 (设施设备购置应用、 智慧化绿色化改造)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开工年	完工年				项目总投资	实施期 内完成 计划投 资	实施期 内项目 资本金	实施期 内核定 投资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本次 奖金 补资	民航 发展 基金	其他 (说明 来源)	小计	省级 财政 资金	市级 财政 资金	小计	国 铁 集 团 所 属 企 业 资 金	邮 政 集 团 所 属 企 业 资 金	其 他 自 筹 资 金 说 明 来 源	
合计																						
其中	新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升级改造项目																					
一、综合货运枢纽项目					小计																	
1																						
2																						
……																						
二、集疏运项目					小计																	
1																						
2																						
……																						
三、设备更新					小计																	
1																						
2																						
……																						
四、信息化建设					小计																	
1																						
2																						
……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

(暂行)

为更好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根据《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技术指引如下：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

(一) 优化布局方面。枢纽城市(群)应结合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功能定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实现各运输方式统筹融合、一体化衔接，枢纽与集疏运体系能级匹配，枢纽与枢纽间协同互补。综合货运枢纽与周边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产业集群有效联动、发展枢纽经济。

(二) 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方面。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加强各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综合货运枢纽应充分考虑邮政快递功能设置的需求。

——水路和铁路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接入港区，引导铁路接入码头后方堆场；能够实现铁路货运、船期、港口装卸作业的精准对接，开展铁路、水路

全程运输服务。

——铁路和公路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项目红线范围内有（含边界贴临）铁路货运场站或满足整列作业要求的铁路专用线；与高等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直接连通；能够实现公路班车、铁路货运的精准对接，开展铁路、公路全程运输服务。

——航空和铁路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通过轨道交通接入机场；能够实现高铁货运、航班、机场装卸作业的精准对接，开展航空、铁路全程运输服务。

——航空和公路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与机场货运区距离应不超过5公里，机场空侧、陆侧之间通过专用通道实现便捷衔接；能够实现卡车航班、航班、机场装卸作业的精准对接，开展航空、公路全程运输服务。

（三）集疏运体系建设方面。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提升不同运输方式衔接的紧密程度。集疏运铁路应有效连通港区、大型物流园区集装箱作业区；连通的沿海港区年货物吞吐能力应不低于1000万吨、内河港区应不低于500万吨、综合货运枢纽应不低于150万吨。对于铁路、机场、港口等节点，应配有能级匹配的公路。

（四）设备更新升级方面。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

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智能化设备：包括智能立体仓储、边缘计算终端设备、机器视觉系统等，推进采集数字化、传输网络化、作业智能化；

——绿色化设备：包括新能源装卸设备、光伏发电设备、充（换）电设备、氢气制储加设备等，推进节能降碳，提高新能源应用比例；

——多式联运换装设备：包括桥（门）式起重机、正面吊、跨运车等，促进多式联运高效换装，提高装备标准化比例。

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

（一）信息化建设方面。城市（群）应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共享，推动铁路运单、订舱托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邮政快递运单等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实现多式联运信息全程跟踪和可追溯，加强信息平台与综合货运枢纽的线上线下协同，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提供公共物流信息服务；能够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一单制”发展，或实现与综合货运枢纽线上线下融合；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三级。

（二）规则标准方面。城市（群）应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共享，支持企业联盟化、品牌化运作，推广使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细化形成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标准运载单元、多式联运服务、

安全管理、信息交换互认共享等规则标准完善、统一。

（三）服务产品方面。综合货运枢纽内应强化铁路专用线等设施衔接，发展货物跨方式直取换装、越库作业。依托综合货运枢纽丰富联运服务产品，因地制宜发展铁路大宗货物直达班列、五定班列、公路甩挂运输、卡车航班、全货机运输、高铁货运等服务模式，丰富运输服务线路和产品，提升多式联运、应急物流、冷链物流、国际供应链等专业服务品质。

三、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

（一）强化企业合作。相关市场主体应通过股权合作、战略协议、连锁复制等方式，加快网络化布局和协同化运营。枢纽企业应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与生产、商贸、金融等上下游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与境外枢纽港站、海外仓以及国际物流企业深化合作，畅通国际物流服务链条。

（二）拓展资金来源。鼓励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带动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综合货运枢纽建设运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一体化运作。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 申报函（模板）

主送单位：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一、申报城市及排序

（一）本省申报的城市（群）数量、名称及申报理由、排序。

（二）相关城市（群）拟打造的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及主要考虑。

二、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简要说明申报城市（群）三年内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方面的措施和相关组织保障等。

（二）本省为推进上述工作拟采取的政策措施。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省级工作领导机制、部门分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申报城市工作领导机制、部门分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附件

1.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实施方案的初审意见。

2.相关城市（群）三年实施方案（申报稿）及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XX年XX月XX日

（涉及多省份的相关部门均需盖章）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单位：财政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

附件 4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评分表

_____省_____市（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分值	内容填报	评分	评分标准
一、初步审核：申报条件（20分）	（一）规划定位	1.是否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建设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必填	-		是 否	是，可继续对以下各项评分； 否，无需再对以下各项评分。
	（二）网络定位	2.城市或城市群的牵头城市是否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主骨架布局中的6条主轴、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及沿边通道上相关路径中的城市。	必填	5		是 否	是，得5分； 否，不得分。
	（三）战略区域	3.是否属于优先支持的国家重点区域范围。国家重点区域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	必填	5		是 否	是，得5分； 否，不得分。
	（四）产业定位	4.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产业集聚区。位于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粮食煤炭、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分布区域，且在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能力等方面已自发形成规模优势。	必填	2		是 否	是，得2分； 否，不得分。
		5.★对国家重点产业的协同程度。本区域货物运输网络覆盖（原则上应在综合货运枢纽5公里范围内）的国家级产业园区数量（个），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	必填	2			按累计得分，每一条得0.3分，最高1分；在同区域（根据报经国务院同意的共同财政事权补助标准划分东中西部地区，下同）排名前1/3的得1分，排名1/3-2/3的得0.5分。
	（五）申报主体	6.是否立足城市群联合申报且通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连接（不含组合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必填	3		是 否	是，跨省城市群得3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城市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报的得3分），省内城市群得1分；否，不得分。
（六）区位优势	7.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轴7廊8通道”路径汇集程度。	必填	3			3条及以上的路径汇集，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工作基础（15分）	（七）设施网络规模	8.★对外通道	——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的铁路数量（条）：	至少选两项	2		按累计得分，每一条得0.2分，最高1分；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1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0.5分。
——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数量（条）：							
——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的高等级航道数量（条）：							

		9.★货运场站、泊位数量(个)	——二级及以上铁路物流基地数量: ——内河港口3000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 ——沿海港口5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 ——民航颁证运输机场航空货运站数量:	至少选两项	2			按累计得分,铁路物流基地、机场航空货运站每一个得0.5分,泊位每一个得0.1分,最高得1分;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1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0.5分。
(八)运能利用		10.★多式联运规模(万吨/标箱)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至少选一项	2			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2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1分。
			——陆空联运量(仅含卡车航班、空铁联运):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港口铁路集疏运量占比:					
	11.★近三年年均货物吞吐量(万吨)	——铁路货运场站:	至少选两项	2			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2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1分。	
		——沿海港口:						
		——内河港口:						
		——民航颁证运输机场:						
	12.★近三年年均国际物流规模(万吨/标箱)	——国际铁路联运量(含中欧班列):	至少选一项	2			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2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1分。	
		——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国际道路运输量:						
		——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						
(九)综合效益		13.城市和综合货运枢纽在应急物资等重要物资保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落实国家安全战略要求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必填	3			城市周边合理设置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得1分;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得1分;落实国家安全战略要求得1分;无相关作用不得分。	
		14.★与邮件快递的干支协同。	必填	1			按累计得分,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每一个得0.2分,市级及以上邮件处理中心、快递分拨中心每一个得0.1分,最高得0.5分;在同区域两项及以上排名前50%的得0.5分,仅一项排名前50%的得0.2分。	
(十)已开展工作		15.是否纳入与综合交通和多式联运相关交通强国试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	必填	1			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等重大试点示范工程（项）。				
三、工作目标 (8分)	(十一) 目标针对性	16.是否与城市（群）定位、交通区位、产业基础相适应。是否契合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的功能体系布局是否合理。	必填	3		目标与城市特色的匹配度，得 0-1 分；对国家重大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支撑力度，得 0-1 分；功能体系布局的科学合理性，得 0-1 分。
	(十二) 目标合理性	17.是否针对“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三方面全部制定了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目标预期值是否具有可行性、示范性。	必填	5		在三方面均制定了必要、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得 3 分，存在一方面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视所提目标均的可行性、示范性，得 0-2 分。
四、工作内容 (38分)	(十三) 项目可行性、带动性	18.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方面，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是否能够实现公铁水航邮等多种方式有效衔接。是否具有纳入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划的项目。是否具有国际集聚辐射功能的项目。是否具有跨区域共建共享项目。是否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立足城市群联合申报的，城市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是否协同互补、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运行。	必填	12		重点建设项目均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取得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最高得 5 分，存在一个项目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对多种方式有效衔接的促进作用，得 0-2 分；具有纳入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划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项目，得 1 分；具有国际物流功能的项目，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具有跨区域共建共享项目，得 1 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得 1-2 分；立足城市群联合申报的，城市间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具备协同互补、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运行条件的，扣 1-3 分。
	(十四) 服务创新性	19.在“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方面，是否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拓展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应急物流、国际供应链服务水平。是否能够支撑枢纽经济发展、推进智慧枢纽新基建、有效促进节能减碳。是否推广使用标准化运载单元。	必填	9		拓展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的举措，得 0-4 分；推进枢纽经济、智慧枢纽新基建、节能减碳的举措，得 0-3 分；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推广使用，得 0-2 分。
	(十五) 机制创新性	20.在“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方面，城市间、企业间是否建立了稳定、可行的合作机制。是否推进跨方式信息互联共享、通关一体化、安检互认。是否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必填	9		城市间、企业间合作机制的稳定性、有效性和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得 0-3 分；跨方式信息互联共享、通关一体化、安检互认的推进举措，得 0-3 分；政务服务便利化，得 0-3 分。
	(十六) 实施合理性	21.实施方案是否考虑了积极盘活利用既有资源。项目分年度安排是否合理。选择的项目类型、拟建设的具体项目是否与总体目标、整体布局紧密关联。	必填	4		具有盘活利用既有资源的重点建设项目，得 1 分；分年度安排合理，得 1 分；视项目类型、建设内容与总体目标、整体布局关联的紧密性，得

							0-2分。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十七) 投资适度性	22.是否合理进行投资测算，投资规模是否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适配。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资金来源渠道是否合理。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城市间、项目间、年度间)是否合理。	必填	4			投资规模合理，得2分；视项目资本金比例、筹措资金来源渠道的合理性，得0-1分；资金分配合理，得1分。
五、组织保障 (9分)	(十八) 组织领导	23.省级是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专人负责。 城市人民政府是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专人负责。 联合申报的城市间是否建立合作机制。	必填	2			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得0-1分；市级工作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得0-1分；联合申报的城市间未建立综合货运枢纽有关合作机制，此项不得分。
	(十九) 政策统筹	24.省级有关部门是否实施期内拟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城市有关部门是否在实施期内拟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各级财政是否加强统筹资金支持，确保资金及时下达。是否采取多元化投融资方式。	必填	5			省级出台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创新性，得0-1分；市级出台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创新性，得0-1分；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得0-2分；投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情况，得0-1分。
	(二十) 宣传推广	25.城市是否对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动态跟踪评价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城市是否对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作出工作安排。	必填	2			动态跟踪评价机制的有效性，得0-1分；宣传数量、质量和力度，得0-1分。
六、现场答辩 (10分)	(二十一) 答辩效果	26.参与答辩的团队构成，汇报思路是否清晰有条理、突出重点、有亮点、有特色，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有理有据。	必填	10			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会情况，得0-4分；汇报思路清晰度、条理性，亮点及特色，得0-3分；回答问题的效果，得0-3分。
总分				100			-

说明：本表中所填工作基础数据是指城市或城市群的相关数据。带★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省级初审时可进行本辖区或国内同类城市横向对比打分。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0分，打分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附件 5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省级）

_____省 _____市（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分值	终期实际发生值	终期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总体执行情况)	
一、实施管理	组织保障 (年度 10 分/终期 10 分)	1.地方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4			地方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了重要事项,得 1 分;市主要领导参加的,得 2 分;省、市主要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的,得 3-4 分。	4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条):	6			在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便利通行、审批、就业、盘活存量资源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并有效实施的,政策覆盖一个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及时报送专报信息,相关政策经验在全国推广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资金管理 (年度 15 分/终期 15 分)	3.★省、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支持的累计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4.项目资本金比例(%):	3			每个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均合规合理,得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5.★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6.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3			财政资金按时下达到项目单位,得 2 分;社会资本按时到位,得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7.资金使用合	3			奖补资金用于既定的事项,未发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

		规性:				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 得 3 分。				的平均值。
二、实施 产出	运输能力 (年度 25 分/终期 25 分)	8.★总体投资 进度(%):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10		\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 的平均值。
		9.★集疏运线 路新增或改 扩建累计里 程(公里):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最 多得 2 分。	6		\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 的平均值。 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 标最多得 2 分。
		10.★综合货 运枢纽项目 新增或改造 累计面积(平 方米):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6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 比例赋分。
		11.设备更新 升级累计数 量(台):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 比例赋分。
	运输服务 (年度 23 分/终期 23 分)	12.年货物吞 吐量增长率 (%)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10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 比例赋分。
		13.多式联运 量年均增长 率(%)	8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为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仅含卡 车航班和空铁联运)、集装箱公 铁联运和港口绿色集疏港(铁 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清 洁能源车辆)运量年均增长率 的达标率平均值。	8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 比例赋分。
		14.★国际物 流供应链服 务情况:	5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为港口外贸集装箱航线、国际航 空货运航线、跨境道路运输线 路、国际班列线路的新增线路及 运量年均增长率的达标率平均 值。	5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 比例赋分。
	运营机制 (年度 9 分/终期 9 分)	15.城市间、企 业间合作情 况:	3			相关城市政府间形成合作机制, 得 1 分; 跨区域、跨方式、上下 游之间规模企业形成稳定合作、 联盟, 得 1 分; 执行良好的, 得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 的平均值。

		16.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3			实现海关、税务、商务、海事、运管、公安、市场监管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每集成一项政务服务,得1分,最高2分;一体化服务水平良好的,得1分。	3			根据集成化效果和一体化水平赋分,最高3分。
		17.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	3			在货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化等方面,实现跨方式、跨区域一体化运营组织,实现一个方面得1分,最多3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三、实施效益	综合效率 (年度9分/终期9分)	18.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9.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0.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万标箱):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综合效益 (年度9分/终期9分)	21.★枢纽经济贡献(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为临港、临空、临站等枢纽经济区内企业数量、就业人数、产值规模和上缴利税的达标率。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2.绿色低碳发展:	3			在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了有效举措。每覆盖一方面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3.社会发展贡献:	3			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每覆盖一方面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累计设置一个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得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出现以下情况，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严重程度研究是否纳入C档或D档：①在综合货运枢纽方面被党中央、国务院督查通报批评；②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现相关问题并通报批评；③涉及弄虚作假。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			年度得分			终期得分			

说明：

1. 年度/终期执行情况由城市根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填报具体内容。
2. 标有★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以部级评价为最终结果，根据全国横向对比结果打分；其余指标由省级评价，依据城市执行情况打分。
3. 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0分，打分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附件 6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部级）

省_____市（群）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分值	终期实际发生值	终期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总体执行情况)	
一、实施管理	组织保障 (年度 10 分/终期 10 分)	1.地方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4			地方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了重要事项,得 1 分;市主要领导参加的,得 2 分;省、市主要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的,得 3-4 分。	4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条):	6			在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便利通行、审批、就业、盘活存量资源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并有效实施的,政策覆盖一个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及时报送专报信息,政策经验在全国推广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资金管理 (年度 15 分/终期 15 分)	3.★省、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支持的累计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2 分;地方财政累计资金支持总额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得 1 分。	3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2 分;地方财政累计资金支持总额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得 1 分。
		4.项目资本金比例(%):	3			每个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均合规合理,得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5.★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2 分;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得 1 分。	3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2 分;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得 1 分。
		6.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3			财政资金按时下达到项目单位,得 2 分;社会资本按时到位,得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7.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奖补资金用于既定的事项,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得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二、实施产	运输能力 (年度 25	8.★总体投资进度(%):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9 分;总体投资进度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得 1	10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出	分/终期 25分)					分。				
		9.★集疏运线路新增或改扩建累计里程(公里):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5分;建设规模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最多得2分。	6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5分;建设规模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最多得2分。
		10.★综合货运枢纽项目新增或改造累计面积(平方米):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5分;建设规模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	6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5分;建设规模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
		11.设备更新升级累计数量(台):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运输服务(年度23分/终期23分)	12.年货物吞吐量增长率(%)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10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13.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8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为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仅含卡车航班和空铁联运)、集装箱公铁联运和港口绿色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清洁能源车辆)运量年均增长率的达标率平均值。	8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14.★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情况:	5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4分;国际货物运输量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	5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4分;累计国际货物运输量在同批次中排名前50%得1分。
	运营机制(年度9分/终期9分)	15.城市间、企业间合作情况:	3			相关城市政府间形成合作机制,得1分;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间规模企业形成稳定合作、联盟,得1分;执行良好的,得1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6.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3			实现海关、税务、商务、海事、运管、公安、市场监管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每集成一项政务服务,得1分,最高2分;一体化服务水平良好的,得1分。	3			根据集成化效果和一体化水平赋分,最高3分。
		17.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	3			在货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化等方面,实现跨方式、跨区域一体化运营组织,实现一个方面得1分,最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多 3 分。				
三、实施效益	综合效率 (年度 9 分/ 终期 9 分)	18.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9.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0.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万标箱):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综合效益 (年度 9 分/ 终期 9 分)	21.★枢纽经济贡献(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最高 2 分;枢纽经济上缴利税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 得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最高 2 分;枢纽经济累计上缴利税在同批次中排名前 50% 得 1 分。
		22.绿色低碳发展:	3			在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了有效举措。每覆盖一方面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3.社会发展贡献:	3			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每覆盖一方面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累计设置一个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出现以下情况,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严重程度研究是否纳入 C 档或 D 档:①在综合货运枢纽方面被党中央、国务院督查通报批评;②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现相关问题并通报批评;③涉及弄虚作假。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			年度得分			终期得分				

说明:

1. 年度/终期执行情况由城市根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填报具体内容。
2. 标有★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以部级评价为最终结果,根据全国横向对比结果打分;其余指标由省级评价,依据城市执行情况打分。
3. 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打分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 表填报说明

一、组织保障

1. 地方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指标说明：依托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关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的相关事项。

填报内容：开会次数、会议层级、具体解决事项。

2. 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指标说明：省市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便利通行、审批、就业、盘活存量资源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有效实施。

填报内容：出台政策数量、具体覆盖的方面、及时报送专报信息数量及在全国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资金管理

3. ★省、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支持的累计金额

指标说明：实施期内，省级、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支持综合货运枢纽建设的总额（亿元）。

填报内容：资金支持累计总额、达标率。

4. 项目资本金比例

指标说明：纳入实施方案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填报内容：每一个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5. ★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

指标说明：城市实施方案的“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吸引社会投资的累计总金额（亿元）。

填报内容：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达标率。

6.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指标说明：财政资金按时下达到项目单位的情况，以及社会资本按时到位的情况。

填报内容：是/否按时下达和到位、财政资金下达金额、社会资本到位金额。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说明：奖补资金用于既定事项，与实施方案中基本一致，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

填报内容：是/否。

三、运输能力

8. ★总体投资进度

指标说明：纳入实施方案的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线路、设备更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完成投资额与实施期投资目标的比例。

填报内容：完成投资额与实施期投资目标的比例。

9. ★集疏运线路新增或改扩建累计里程

指标说明：纳入实施方案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实际完成的新增或改扩建里程（公里）。

填报内容：集疏运铁路完成里程及达标率，集疏运公路完成里程及达标率。

10. ★综合货运枢纽项目新增或改造累计面积

指标说明：纳入实施方案的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实际完成的新增或改扩建面积（平方米）。

填报内容：完成面积，达标率。

11. 设备更新升级累计数量

指标说明：纳入实施方案的设备更新升级数量（台）。

填报内容：更新升级的设备数量

四、运输服务

12. 年货物吞吐量增长率

指标说明：实施方案中的各类型枢纽项目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率。

填报内容：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率，达标率

13. 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指标说明：城市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仅含卡车航班和空铁联运）、集装箱公铁联运和港口绿色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清洁能源车辆）运量之和的年均增长率（%）。

填报内容：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标率

14. ★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情况

指标说明：港口外贸集装箱航线、国际航空货运航线、

跨境道路运输线路、国际班列线路的新增线路及运量年均增长情况。

填报内容：各类型新增线路的数量、各类型运输量及年均增长率、达标率。

五、运营机制

15. 城市间、企业间合作情况

指标说明：相关城市政府间、企业间在共建共用综合货运枢纽、培育经营多式联运线路的合作情况。

填报内容：合作数量、合作主体、具体合作事项。

16. 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指标说明：实现海关、税务、商务、海事、运管、公安、市场监管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

填报内容：集成服务数量、具体集成的政务服务功能。

17. 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

指标说明：在货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化等方面，实现跨方式、跨区域一体化运营组织。

填报内容：有效举措数量、具体覆盖的方面。

六、综合效率

18. 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

指标说明：重点综合货运枢纽内标准化集装箱、周转箱、托盘的应用比例。

填报内容：使用率。

19. 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指标说明：重点综合货运枢纽内，货物从一种运输方式

换装到另一种运输方式的作业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比例。

填报内容：1 小时完成率。

20. 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

指标说明：集装箱多式联运中，应用海运多式联运提单、国际铁路联运运单、中国国际货代协会多式联运提单等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的集装箱量。

填报内容：集装箱量。

七、综合效益

21. ★枢纽经济贡献

指标说明：临港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站经济区等枢纽经济载体对经济社会的贡献。枢纽经济载体应纳入城市有关规划，或成立管委会、项目指挥部统筹推进。

填报内容：枢纽经济区数量以及区内企业数量、就业人数、产值规模、上缴利税。

22. 绿色低碳发展

指标说明：在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的有效举措。

填报内容：有效举措数量、具体覆盖的方面。

23. 社会发展贡献

指标说明：在补链强链、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的设置情况。

填报内容：有效举措数量、具体覆盖的方面、应急物资

中转站和接驳点的累计数量。

注：标有★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以部级评价为最终结果，根据全国横向对比结果打分。